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10871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k5ac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PEUH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耀如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耀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耀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380	袁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耀如	联系方式	15176316666
建设地点	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		
地理坐标	(N38°30'49.892", E114°56'51.5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circ}30'49.892''$，东经$114^{\circ}56'51.582''$，本项目东侧为汽车维修厂，西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中兴西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10m处的居民点。</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本项目西南侧520m处为定州市燕家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定州市燕家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本项目未在其保护范围内。</p> <p>本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p> <p>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td><td>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项</td><td>符</td></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项	符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项	符						

保护红线	<p>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定州生态红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项目位置不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p>	不属于
------	---	---	-----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p>

		<p>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p>

		<p>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p>

	<p>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p>

		<p>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

		<p>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为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环境风险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

			<p>防控</p> <p>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	--	--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为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满足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	----------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罩棚	利用现有罩棚进行改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内置 6 台双枪加油机进行加油	
	油罐区	对油罐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 85m ² ，设有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储罐 1 个，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储罐 3 个（92#、95#、101#储罐各一个）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7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站房	依托现有站房，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 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46m ³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	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 工程	废气	储罐密闭，油罐车卸车、储油罐灌注、加油过程设置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卸油、加油产生的油气	
	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较清，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油罐油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后及时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警告牌，加油车辆禁止鸣笛，加油机设置基础减震	

	储运工程	外购成品油由油罐车运至厂区油罐区卸油			
表 11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型号	数量	
储罐	储罐	柴油储罐	双层罐, 容积: 30m ³	1 个	
		92#汽油储罐	双层罐, 容积: 30m ³	1 个	
		95#汽油储罐	双层罐, 容积: 30m ³	1 个	
		101#汽油储罐	双层罐, 容积: 30m ³	1 个	
加油	加油	加油机	--	6 台	
		加油枪	--	12 个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销售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1	汽油	200	液态	汽运	储罐
2	柴油	100	液态	汽运	
3	电	10 万 kW·h/a	--	--	--
4	水	146m ³ /a	--	--	--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工程用水由定州市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10 人,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2016), 人均用水定额按 40L/(d·人)计算, 则用水量为 0.4m ³ /d (146m ³ /a), 排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 ³ /d, 即 116.8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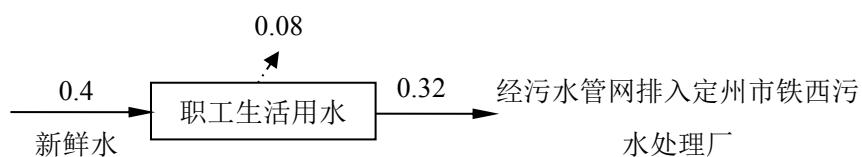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供电网络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text{kW}\cdot\text{h}$ ，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办公用房采暖及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4)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罐区、卸油口及输油管线。本项目储油罐为卧式双层埋地油罐，油罐顶部覆土厚度 0.5m，周围回填厚度不小于 0.3m 的细沙。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罐内做防渗油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具体防渗措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中的要求进行。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卸油口，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罩棚。罩棚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站房、办公室、站内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均为附近居民，食宿自行解决。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p>加油站按火灾危险性划分属于甲类场所，站区平面布局严格按现行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布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最小防火间距以及进出车辆的回车场地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置紧凑，节约用地。</p> <p>（1）站内平面布置</p> <p>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平面布置分为加油区、站房区、储罐区、办公区。</p> <p>加油区位于加油站北部，油罐区位于加油站西南部，设 $30m^3$ 柴油储油罐 1 个，$30m^3$ 汽油储油罐 3 个。油罐与加油机用管道和管件连接，油罐的通气管管口位于油罐的上部。卸油点位于罐区西侧。站房区位于罩棚南侧，办公区位于站房区南侧，汽车进站后，可围绕加油区形成车流，互不阻挡路线，道路最小转弯半径大于 6m。在站内有消防通道，道路净宽大于 9m，柴油储罐之间距离大于 0.5m，其他站内设施防火距离均大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表 5.0.13.1 及表 5.0.13.1 的要求。项目建设满足规范要求的最小防火间距以及进出车辆的回车场地的要求，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p> <p>（2）防火距离符合性</p> <p>项目站内设施的设计距离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规定的防火间距对比见表 13，加油站内各设备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站内设施距离与规范防火间距对比表 单位：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施</th><th rowspan="2">站内相邻设施</th><th colspan="2">规范间距</th><th rowspan="2">实际间距</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 <th>汽油设备</th><th>柴油设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3">埋地油罐</td><td>站房</td><td>4</td><td>3</td><td>5.3</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埋地油罐</td><td>0.5</td><td>0.5</td><td>0.5</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站区围墙</td><td>3</td><td>2</td><td>10</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 rowspan="2">通气管管口</td><td>站房</td><td>4</td><td>3.5</td><td>8.5</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站区围墙</td><td>2</td><td>2</td><td>8</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 rowspan="2">油品卸车点</td><td>通气管管口</td><td>3</td><td>2</td><td>5</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站房</td><td colspan="2">3</td><td>12</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施	站内相邻设施	规范间距		实际间距	符合性	汽油设备	柴油设备	1	埋地油罐	站房	4	3	5.3	符合	2	埋地油罐	0.5	0.5	0.5	符合	3	站区围墙	3	2	10	符合	4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5	8.5	符合	5	站区围墙	2	2	8	符合	6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管口	3	2	5	符合	7	站房	3		12	符合
序号	设施				站内相邻设施	规范间距			实际间距	符合性																																													
		汽油设备	柴油设备																																																				
1	埋地油罐	站房	4	3	5.3	符合																																																	
2		埋地油罐	0.5	0.5	0.5	符合																																																	
3		站区围墙	3	2	10	符合																																																	
4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5	8.5	符合																																																	
5		站区围墙	2	2	8	符合																																																	
6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管口	3	2	5	符合																																																	
7		站房	3		12	符合																																																	

	8	加油机	站房	5	5.8	符合		
表 14 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m)								
名称 项目	汽油 埋地 油罐	本项 目	加油 机、通 气管管 口	本项 目	柴油埋 地油罐	本项 目	加油 机、通 气管管 口	本项 目
重要公共建筑 物	35	无	35	无	25	无	25	无
明火或散发火 花地点	17.5	无	2.5	无	12.5	无	10	无
民用 建筑 物保 护类 别	一类 保护 物	14	无	11	无	6	无	6
	二类 保护 物	11	无	8.5	无	6	无	6
	三类 保护 物	8.5	20	7	25	15	23	6
甲、乙类物品生 产厂房、库房和 甲、乙类液体储 罐	15.5	无	12.5	无	11	无	9	无
其它类物品生 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 以及容积不大 于 50m ³ 的埋地 甲、乙类液体储 罐	11	无	10.5	无	9	无	9	无
室外变配电站	15.5	无	12.5	无	15	无	15	无
铁路	15.5	无	15.5	无	5	无	15	无
城市 道路	快速 路、主 干道	5.5	45	5	20	3	45	3
	次干 道、支 路	5	无	5	无	3	无	3
	架空通信线和 通信发射塔	5	—	5	—	5	—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倍杆高，且不应小于6.5m	不跨越	6.5	不跨越	0.75倍杆高，且不应小于6.5m	不跨越	—	不跨越
		有绝缘层	0.75倍杆高，且不应小于5m	不跨越	5	不跨越	0.5倍杆高，且不应小于5m	不跨越	—	不跨越

注：1、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10MV·A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额定变压器总油量大于5t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表中道路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应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应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应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尚不应小于50m。

4、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距的70%，并不得小于6m。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埋地油罐、通气管口、油品卸车点、加油机、站房及站区围墙与站内设施的设计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局部修订版）的安全距离要求。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规范。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主要对柴油和汽油的销售。营运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设置汽油、柴油两条线路，分别对油品的输送、存储等流程进行分析，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和图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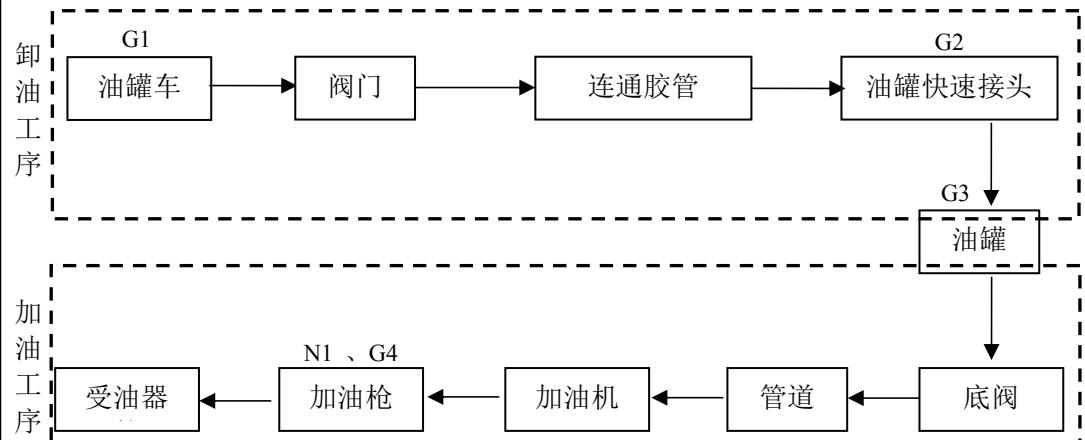


图 2 加油区柴油卸、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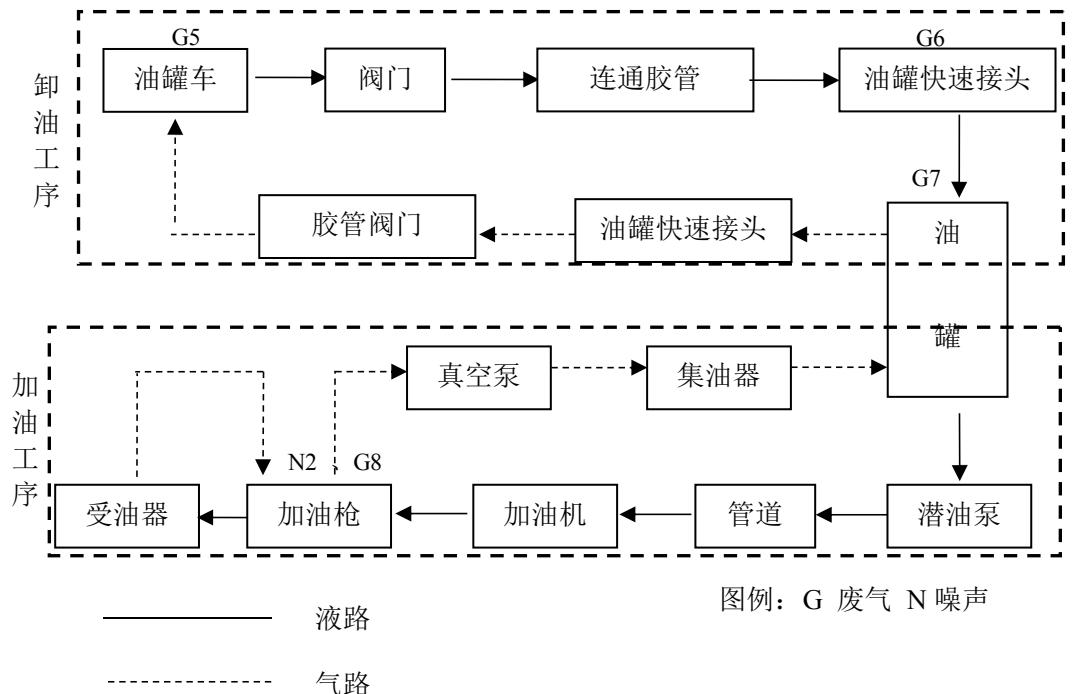


图 3 加油区汽油卸、加油工艺流程图

加油站工艺流程

1、卸油工艺：加油站卸油采用密闭式自流卸油工艺。运油罐车到达现场后，检查接地装置使其良好，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接好接地线（接地夹禁止装在油罐车装、卸油口附近），静置 15 分钟后计量，核对卸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确认卸油罐车的空容量，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

的运行情况，与油罐的快速接头连通好胶管后进行卸油作业，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静置 5 分钟。汽油储罐上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给汽油储罐卸油时，运油罐车与汽油储罐的卸油罐口和油气回收管口均连通好后再进行卸油作业。油罐通气口安装阻火通气帽。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当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2、加油工艺：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油罐内通过潜油泵、工艺管道至加油机处，在车辆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将油口盖打开，用加油枪加油（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机有 IC 卡接口，流量信号可远传待计算机进行集中管理。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加油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到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回收入油罐内。柴油加油机不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表 1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柴油罐车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
	G2	柴油油罐呼吸废气		连续	
	G3	柴油加油枪加油废气		间断	
	G4	汽油罐车卸油废气		间断	
	G5	汽油加油枪加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油气回收系统
	G6	汽油油罐呼吸废气		间断	
	G7	汽油加油枪加油废气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氨氮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设备、车辆	噪声	连续	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警告牌,加油车辆禁止鸣笛,加油机设置基础减震
	固废	S1	储罐	油泥	间断	暂存于储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抹布	废抹布	间断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站房、罩棚及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6。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大堡自瞳村，大堡自瞳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4.8k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大堡自瞳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305-515	25.75%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孟良河,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本项目东南侧 10m 处有居民点, 为调查其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设置个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监测 1 天, 昼夜分别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监测值		监测值	
2021.8.9	居民点	52		4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站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其中北站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中的 4a 类区标准，其他站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站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设为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人口数量</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站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居民点</td> <td>114.948004</td> <td>38.513483</td> <td>居住区</td> <td>1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SE</td> <td>10m</td> </tr> <tr> <td>紫麟苑</td> <td>114.948927</td> <td>38.514663</td> <td>居住区</td> <td>1500</td> <td>NE</td> <td>55m</td> </tr> <tr> <td>新华城</td> <td>114.951035</td> <td>38.514180</td> <td>居住区</td> <td>2000</td> <td>NE</td> <td>20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居民点</td> <td>114.948004</td> <td>38.513483</td> <td>居住区</td> <td>1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td> <td>SE</td> <td>1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站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14.948004	38.513483	居住区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E	10m	紫麟苑	114.948927	38.514663	居住区	1500	NE	55m	新华城	114.951035	38.514180	居住区	2000	NE	200m	声环境	居民点	114.948004	38.513483	居住区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SE	1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站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14.948004	38.513483	居住区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E	10m																																				
	紫麟苑	114.948927	38.514663	居住区	1500		NE	55m																																				
	新华城	114.951035	38.514180	居住区	2000		NE	200m																																				
声环境	居民点	114.948004	38.513483	居住区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SE	10m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即油气排放浓度$\leq 25\text{g}/\text{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geq 4\text{m}$。本项目站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站界浓度$\leq 2.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源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p>																																											

	<p>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350mg/L, 氨氮: 20mg/L, SS: 180mg/L, BOD₅: 200mg/L。</p> <p>3、噪声：北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南站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协议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25%;">废水量(m³/a)</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350</td> <td>116.8</td> <td>0.041</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d>116.8</td> <td>0.002</td> </tr> <tr> <td>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m³/a)/10⁶</td> </tr> <tr> <td>核算结果</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 0.041t/a、氨氮 0.002t/a</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041t/a, 氨氮: 0.002t/a, SO₂: 0t/a, NO_x: 0t/a。</p>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50	116.8	0.041	氨氮	20	116.8	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 0.041t/a、氨氮 0.002t/a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50	116.8	0.041																		
氨氮	20	116.8	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 0.041t/a、氨氮 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站房，新上加油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0.4m³/d)。水量较少, 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另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因此, 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 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主要在于各种蒸发损失的油品经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 非甲烷总烃</p> <p>由于柴油的蒸汽压太低, 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 因此其蒸发量不予考虑, 本评价主要针对汽油油气进行分析。加油站油气排放主要产生于 3 个阶段: 加油站地下油罐装料蒸汽排放 (大呼吸)、地下油罐呼吸排放 (小呼吸)、车辆加油作业蒸发排放, 均为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地下油罐装料蒸汽排放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 地下油罐呼吸排放量很小, 因此未对其进行回收处理, 由机械呼吸阀排放; 车辆加油作业蒸发由站内安装的加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 拟建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指标计算污染物。</p> <p>①地下油罐装料 (大呼吸)</p> <p>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行装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 由于油面逐渐升高, 气体空间逐渐减小, 罐内压力增大, 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 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 直到油罐停止收油。</p> <p>拟建项目地下油罐进料采用淹没输油管法,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 中的相关资料来计算地下油罐装料时蒸发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p>

烃。具体引用资料见表 20。

表 20 卸车（船）损耗率(%)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型	
A 类	0.01	0.23	0.05	0.04
B 类		0.20		
C 类		0.13		

注：其他罐包括立式金属罐、隐蔽罐和卧式罐。

拟建项目设 3 个 30m³ 地下直埋双层卧式汽油罐，1 个 30m³ 地下直埋双层卧式柴油罐，河北属于 B 类地区，则汽油卸车损耗率为 0.20%，柴油卸车损耗率为 0.05%。加油站年进汽油量 200t，汽油损耗为 0.4t。加油站年进柴油量 100t，柴油损耗为 0.05t，则拟建项目卸油时年损失总量为 0.45t。

项目地下油罐装油作业的油汽蒸发排放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按照同类工艺类比分析，这种系统对油汽蒸发损失的控制效率可削减 95%。经计算年汽油回收量为 0.38t，排放量 0.02t；未对柴油废气进行回收，则柴油回收量为 0t，排放量为 0.05t。则项目地下油罐装油作业年油气回收总量为 0.38t，排放油气总量为 0.07t。

②油罐呼吸排放（小呼吸）

加油站的第二个蒸汽排放源是地下油罐的小呼吸损耗。呼吸损耗每天都发生，这是由于汽油蒸汽及大气压力的变化造成的。由于柴油的蒸汽压太低，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因此其蒸发量不予考虑，柴油呼吸损耗产生的油汽直接由阻火器(起呼吸阀作用，并同时能阻燃、阻火)排放，因此，拟建加油站油罐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汽油罐的呼吸损耗。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对油罐储存过程损耗率的要求可知，本项目地下油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实际产生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机械呼吸阀经 1 根 4m 排气筒排放。据统计，加油站油罐平均呼吸排放量为 120mg/L 汽油通过量。因此，项目按年销售汽油量 200t，汽油密度约为 0.75t/m³，经计算每年汽油罐呼吸排放量为 0.032t/a。

③机动车加油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另一个来源是车辆的加油作业。车辆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于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此部分油气由加油枪回收至储罐内，被逐出的蒸汽量随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RVP）和装油速率而变动。

机动车加油过程蒸发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的相关资料来计算。具体引用资料见表 21。

表 21 零售损耗率(%)

零售方式	加油机付油			量提付油	称量付油
油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16	0.47

拟建项目设四个地下直埋卧式罐，汽油加油损耗率为 0.29%。柴油加油损耗率为 0.08%。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量 200t，计算可得本项目在车辆加油环节未对油气损耗加以控制时的汽油蒸发量为 0.58t。加油站年销售柴油量 100t，柴油年损耗为 0.08t，共计产生油气损失量为 0.66t。项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对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该回收工艺对油气的回收效率可达 90% 左右。经计算年汽油回收量为 0.522t/a、排放量为 0.058t/a；未对柴油进行回收，则柴油回收量为 0t，排放量为 0.08t。则项目年油气回收总量为 0.522t/a，年油气排放总量为 0.138t/a。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年加油量为 300t，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汽油（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组分），排污过程来自加油站地下油罐卸油、油罐的呼吸、机动车辆加油。据估算，拟建项目投产后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见表 22，削减及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损耗率 (%)	年通过油量 (t/a)	年产生量 (t/a)
1	地下油罐装料油气蒸发	0.20 (汽油)	200	0.4
		0.05 (柴油)	100	0.05
2	油罐呼吸排放	/	200	0.032
3	加油作业蒸发	0.29 (汽油)	200	0.58

		0.08 (柴油)	100	0.08
4	总计		800	1.142

表 23 非甲烷总烃回收及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回收方式 回收率	回收后 油品去向	回收量 (t/a)	排放量 (t/a)
1	地下油罐装料 汽油蒸发	汽油	0.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回收率为 95%	油罐	0.38	0.02
		柴油	0.05	/	/	/	0.05
2	油罐呼吸排放		0.032	/	/	/	0.032
3	加油作业 蒸发	汽油	0.58	加油机设油气回收装置, 回收率为 90%	汽油储罐	0.522	0.058
		柴油	0.08	/	/	/	0.08
4	总计		1.142	/	/	0.902	0.24

(2) 汽车尾气

参照《重庆市房地产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附录“污染源参考资料”，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北京市小型汽车进行调查、测试，得出低速行驶时尾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 $E_{\text{一氧化碳}}=25.04\text{g}/(\text{辆}\cdot\text{km})$ ； $E_{\text{氮氧化物}}=1.35\text{g}/(\text{辆}\cdot\text{km})$ 。烃类污染物借鉴日本大阪汽车尾气的计算公式 $E_{\text{烃类}}=1.53\text{g}/(\text{辆}\cdot\text{km})$ 。加油站内停止和启动的汽车可以参照该因子计算，距离可设为 0.05km，根据加油站车流量估计平均最大车流量 100 辆车次计，可计算出加油站建成后汽车尾气中一氧化碳产生量为 0.125kg/d (0.046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0068kg/d (0.0025t/a)，烃类产生量为 0.0077kg/d (0.0028t/a)。由于汽车所使用的汽油主要成份为石油产品的轻质组分 (C4-C12)，汽油中含硫量不大于 0.02%，因此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 t/a (0.027kg/h)。经预测，站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站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

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站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24。

表24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站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站界			
		东站界	西站界	南站界	北站界
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11.7200	11.3230	11.6780	11.726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5。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
 M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
 H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 需要停车维修时, 停止设备运行, 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

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油气回收装置出现异常，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卸油 油气 回收 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	3 次/年	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异常，导致油气无法正常回收，回收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	0.045				
加油 机油 气回 收装 置	非甲烷总烃		20	3 次/年	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异常，导致油气无法正常回收，回收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	0.066				

(4)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油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 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 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 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 闭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³/d，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0mg/L、氨氮 15mg/L、BOD₅100mg/L、SS100mg/L，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 \leq 350mg/L、SS \leq 180mg/L、BOD₅ \leq 200mg/L、氨氮 \leq 20mg/L。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 二期为 4 万吨/日, 主体采用“CASS”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作为国华定州电厂工艺用水。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 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全厂废水排放量 0.32m³/d, 占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47838	38.5142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氨氮、COD、SS、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站内来往的机动车及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加油站附近设置限速和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基础减震，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西、南站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站界能够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1。

表 31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台(辆)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声级
加油机	6	75	设置限速和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基础减震	20	55
车辆鸣笛(最大)	6	85		20	6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站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站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32。

表 32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加油站				居民点	
项目		东站界	南站界	西站界	北站界		
贡献值 dB (A)		46.8	44.5	46.9	52.8	36.8	
背景值 dB (A)	--	--	--	--	--	昼间	夜间
						52	42
预测值 dB (A)	--	--	--	--	--	昼间	夜间
						52.1	43.2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70	55	
dB (A)	夜间	50	50	50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2分析可知, 运营期间, 加油机及往来车辆对东、西、南站界的贡献值为44.5dB (A) -46.8dB (A) , 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北站界的贡献值为52.8dB (A) , 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居民点昼间、夜间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1类区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站界噪声	Leq	站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抹布、油罐中的油泥及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抹布，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油罐中的油泥，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21-08”，产生量 0.05t/a，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2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运营期间	废抹布	0.1	一般固废	
3	油罐	油泥	0.05	危险废物	集后暂存于油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3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储存周期	危险特性
油泥	HW08	900-221-08	0.05t/a	0.15t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 年	T, I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事故状态下油罐或输油管线发生泄漏，使得油类物质下渗污染周围土壤环境。进一步下渗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加油管道、油罐储存、卸油、加油过程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双层管道，设置储罐和管道泄漏报警装置，泄漏后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油罐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

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储罐使用双层储罐，池底及四周采取防渗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卸油口，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罩棚。罩棚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站房、办公室、站内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96t。

油类物质泄漏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油类物质有泄漏的可能；油类物质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3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泄漏、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泄漏、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7。

表 3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储存区	油类物质	汽油、柴油	储罐内暂存, 最大储存量为 96t	火灾、泄漏	火灾、泄漏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爆炸危险

汽油、柴油属易燃、易爆液体, 如果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 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接头等有渗漏, 加油过程加油设备及管线出现故障或加油过程操作不当等会引起油料泄漏, 油料蒸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 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 同时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②毒性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在选址、设计、施工过程中应给予充分重视, 如选址时尽可能远离居民文教区等敏感点, 减少加油站风险事故下对其外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

2) 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

站场内总平面布置要求和竖向设计, 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的规定执行。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严格控制防火间距, 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加油站内的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城市燃气设计规范》进行, 除储油罐, 生产建筑和必要的辅助设施外, 不宜布置其他建筑。加油站生产、办公室分区设置, 所以本次评价, 该项目必须要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一、厂内平面布置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的规定要求。

①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25m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非燃烧实体围墙。

②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25m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隔离墙，隔离墙可为非实体围墙。

③面向进、出口道路的一侧宜设置非实体围墙，或开敞。

④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⑤站区内停车场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m；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道路坡度不应大于6%，且宜坡向站外；在汽车槽车（含子站车）卸车停车位处，宜按平坡设计。

⑥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构料制作，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4.5m。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2m。

二、生产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表38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安全设施目录		安装或实施的部位	设置情况
预防 事故 设施	检测、报警设 施	储油罐	设有压力、液位、温度指示装置及安全阀，具有泄露报警功能
	设备安全防护 设施	储油罐、管线、罩 棚、控制室、站房及营业室	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法兰跨接等；罩棚下灯具选用IP44级，控制阀门为气动阀
		管道两端等连接处	用金属线跨接
		加油机	设安全防撞柱（栏）
		设备、管道、控制室、站房及 营业室内电气设备	设计压力比最大工作压力高10%，低于安全阀的定压等电位连接、过电压（电涌）保护装置
	防爆设施	加油机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均为防爆型
		罩棚、站房罩棚	采用不燃材料制造，站房耐火等

			级为二级，门窗为外开
	安全警示标志	站区内	作业场所设置各种指示、警示标志，如禁打手机、严禁烟火等
控制事故设施	紧急处理设施	加油机	主截断阀、紧急截断阀、加油截断阀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站区四周	设高度不低于2.22m 的非燃烧体实体围墙
	灭火设施	储油罐、管线、罩棚、控制室、站房及营业室等处	灭火器材
	逃生避难设施	站房	安全出口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从业人员	劳动防护用品

三、风险管理及其它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静电、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应急措施如下：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和职责

由经理担任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组员现场操作人员组成。

指挥顺序为经理、现场操作人员。

二、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

①当出现紧急状态征兆时，任何发现者都有责任立即发出预警警报。

②经确认紧急状态出现时，由现场的应急指挥负责人发出现场应急警报。

③一旦现场应急警报确认后，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随同其他管理人员，应立即到营业室，成立临时指挥中心。

④将现场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⑤由事故发现者/操作人员/经理（或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者）均可视情况的紧急程度向外紧急求援或报告。

⑥发生紧急状态后，发现者应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

⑦生产现场可在现场的明显位置查到紧急状态联系电话表。

三、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紧急状态预警时，现场人员应在现场明显摆放劳动防护用品的位置，取得并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②关闭泄漏点前后的阀门切断泄漏源。

③停掉相关的生产装置，必要时可启动备用系统。

④打开通风装置，进行换气。

⑤利用现场储备的消防器材，对着火源进行灭火。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对现场的泄漏点进行冷却。

四、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人员撤离的前提是必须在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进行，在紧急状态下，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沿着撤离路线，转移到安全区域。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安排人员到达安全区域的人员立即进行清点，清点采取点名登记的方式进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呼叫救护车辆和送医院进行救护，并取得相应的医疗报告。当紧急时间出现时，外来人员的接待人员负责保证外来人员的安全撤离和安全区域的清点。

五、事故区的隔离

出现紧急状态时，根据事故区域进行区域隔离。

六、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现场的自动消防报警和灭火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检测，由经过评估过的、且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报告抄送当地消防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

现场的抢险与救援，在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现场受过应急救援培训的人员、在应急救援负责人组织下进行有秩序的救援。

应对紧急状态现场进行时刻检测，加强对事态的控制，防止事态扩大。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与指挥，应统一由应急救援负责人进行指挥。

七、受伤人员现场救护、医院救治

	<p>若出现受伤人员，将伤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外部医疗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由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识别，及时开展适当的自救和互救。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安排专门人员在路口导引外部医疗救援队进入安全集合区。向外部医疗救援队介绍事故区域危害特性以达到安全、正确的施救。在受伤人员向医院转移之前，由人事行政部门的人员，负责收集伤者的个人资料和伤者的伤势介绍。</p> <p>八、应急救援保障</p> <p>包括应急材料和应急设备，如应急灯、急救药箱、呼吸器、报警器、消防器材等。</p> <p>当出现紧急状态时，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应及时的安排人员与大连开发区管委会的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监督管理局、消防队、医院和保险公司等部门联系，寻求支援。</p> <p>九、预案分级响应条件</p> <p>因储罐为危险区域，故当此两处的任何一点出现紧急状态，均按照全场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来处理。</p> <p>十、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p> <p>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确认现场的环境已达到恢复到安全状况时，可宣布紧急状态解除。</p> <p>十一、应急培训计划</p> <p>由人事行政部门安排应急培训计划，包括应急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p> <p>十二、演练计划</p> <p>演习应每半年举行一次。演习开始，以运行经理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任何人不得随意拉响报警器。演习的开始以拉响报警器报警声为开始，在有安排的情况，尽可能的以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演习的参加人员应是现场的所有人员。在有安排的情况下，演习时可关停设备。演习结束由经理填写演习记录，并由经理签字存档，演习指挥者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适时宣布演习结束。</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储油罐、加油 机等	非甲烷 总烃	采用埋地双层 油罐, 设置加 油、卸油二级油 气回收系统, 设 备密闭, 排放口 距地平面高度 不低于 4m, 加 强通风; 规范工 作人员的操作	油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的相关 规定,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 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房外浓 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 入定州市铁西 污水处理厂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限速和禁 止鸣笛标志, 加 油机设置基础 减震	东、西、南站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北站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油罐油泥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加油管道、油罐储存、卸油、加油过程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双层管道，设置储罐和管道泄漏报警装置，泄漏后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油罐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储罐使用双层储罐，池底及四周采取防渗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在选址、设计、施工过程中应给予充分重视，如选址时尽可能远离居民文教区等敏感点，减少加油站风险事故下对其外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p> <p>2) 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p> <p>站场内总平面布置要求和竖向设计，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p>			

	<p>(GB50183-2004) 的规定执行。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加油站内的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城市燃气设计规范》进行，除储油罐，生产建筑和必要的辅助设施外，不宜布置其他建筑。加油站生产、办公室分区设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p>

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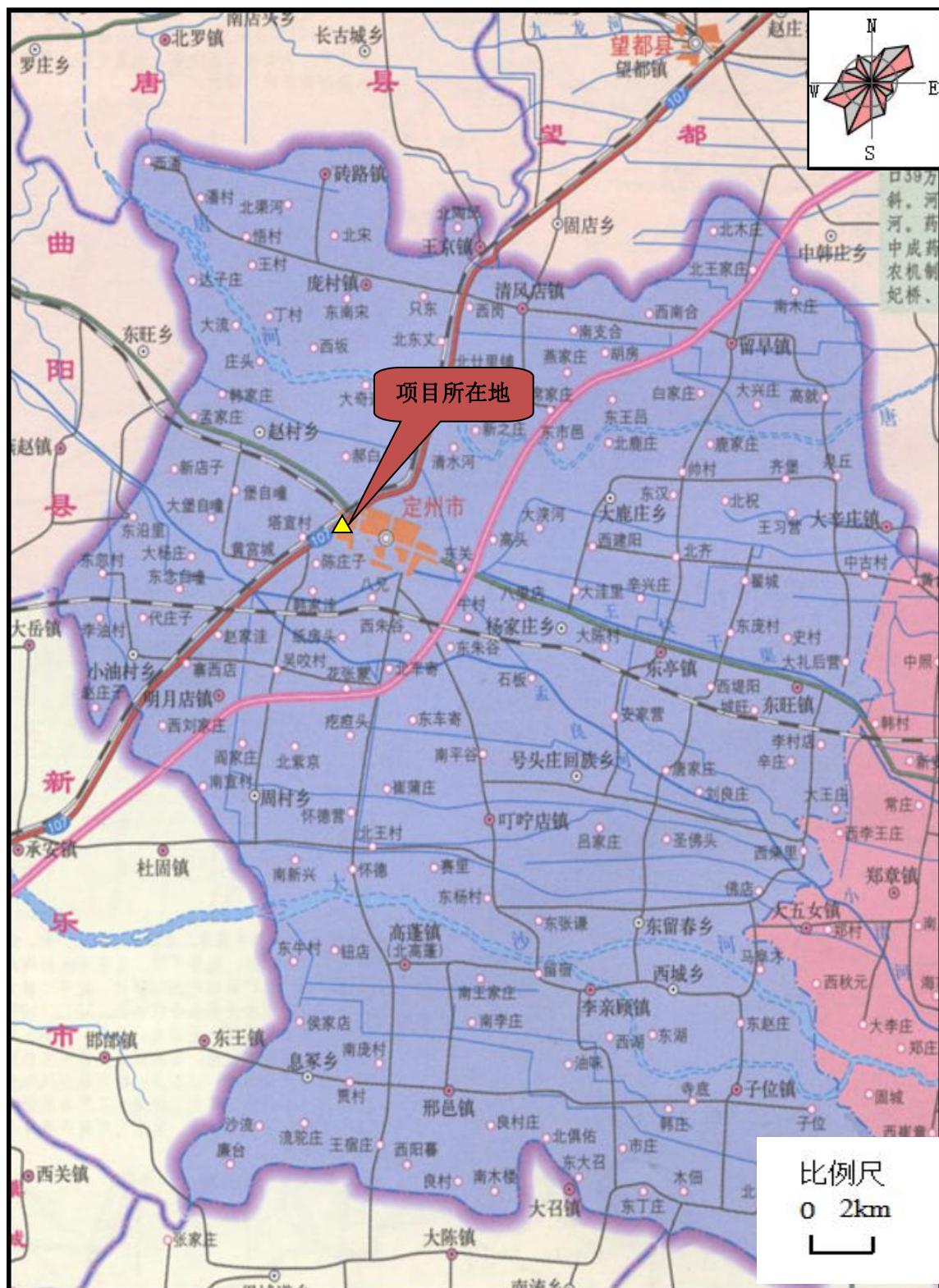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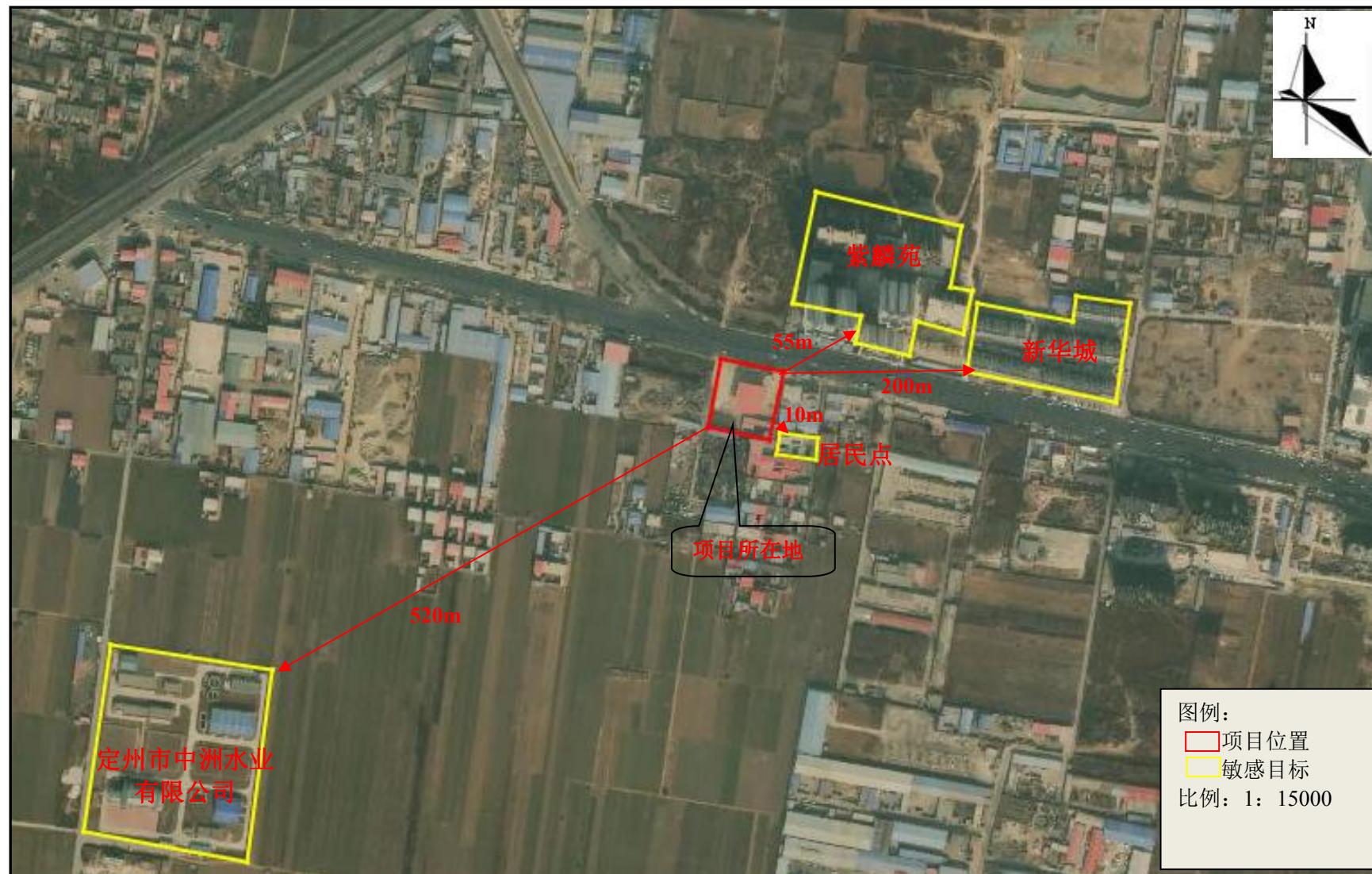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t/a		0.24t/a	
废水	COD				0.023t/a		0.023t/a	
	BOD ₅				0.012t/a		0.012t/a	
	SS				0.012t/a		0.012t/a	
	氨氮				0.002t/a		0.002t/a	
一般固废	废抹布				0.1t/a		0.1t/a	
危险废物	油泥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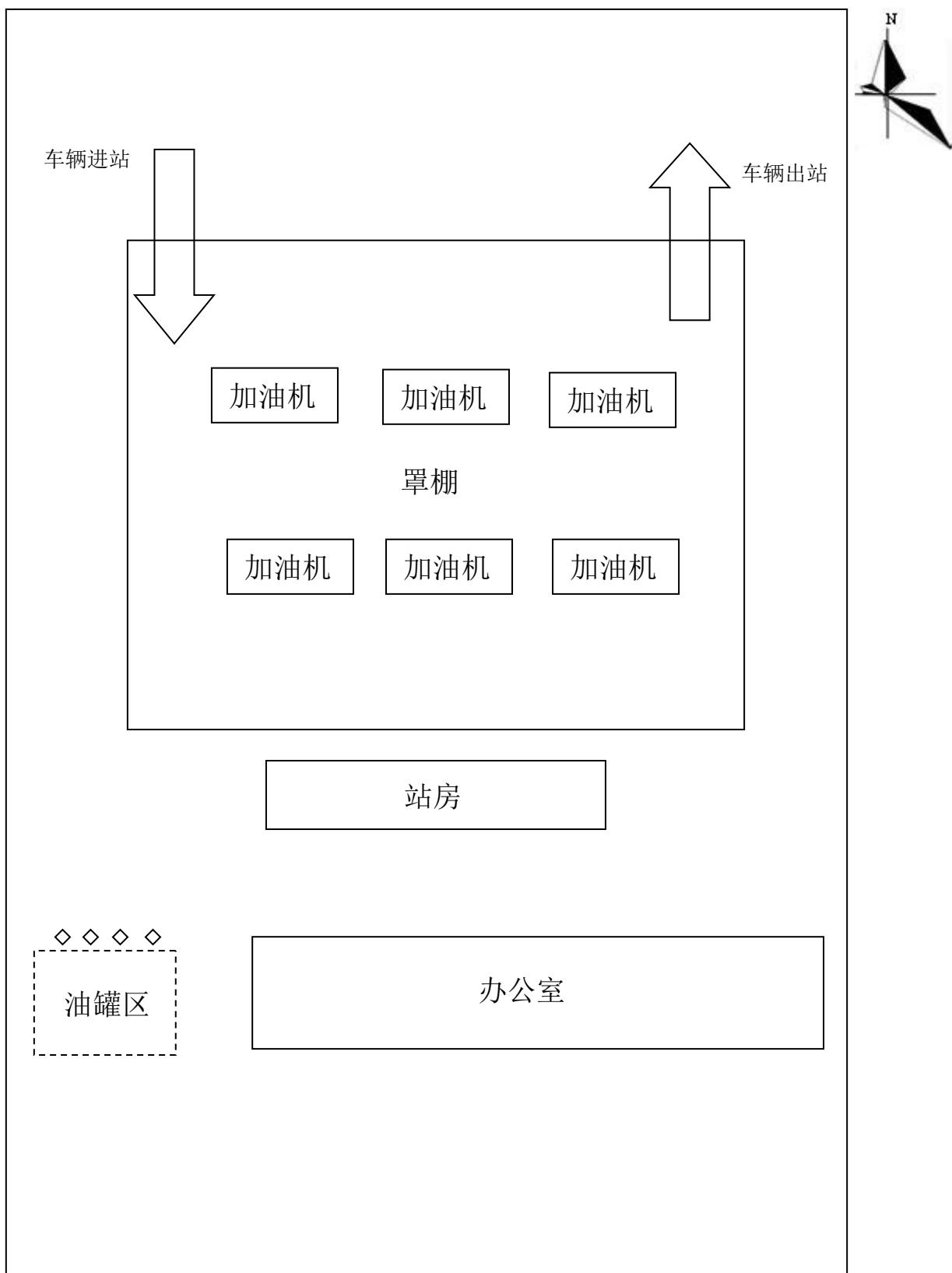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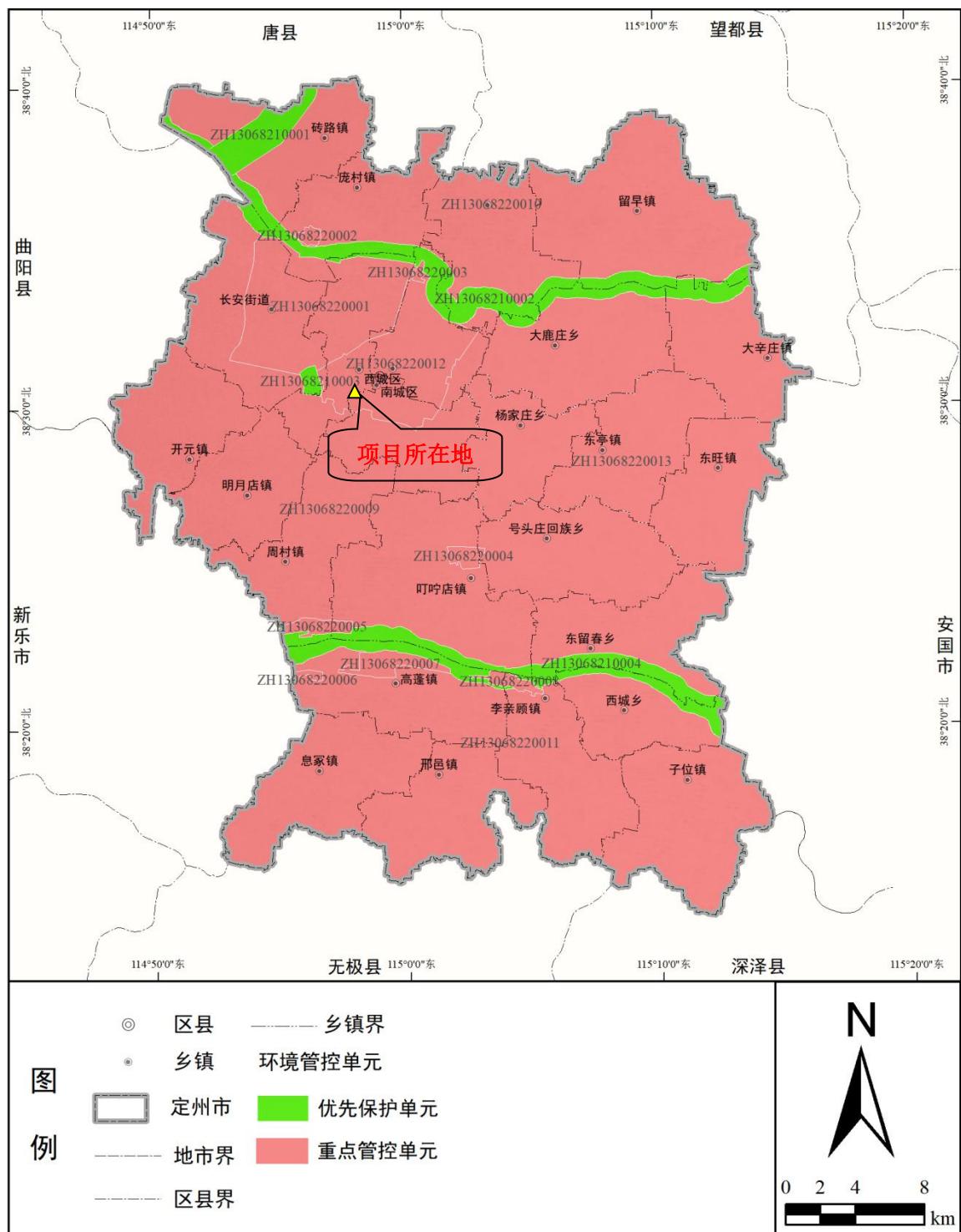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PFUH8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定州市中兴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

名称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胡耀如

经营范围 汽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6日);
柴油(危品除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8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杨兴辉

乙方(承租方):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土地位置: 租赁土地共2333 平方米。位于定州市中兴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处,东至轮胎修补店,西至无名小路,南至民居,北至中兴西路。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年, (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办法: 十年一次性支付 500000 元, 租金不含税。租金全部到甲方账户后协议生效。

四、租赁用途: 由乙方作为定州市惠中加油第二分站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 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 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 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 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一次性支付甲方十年租金。

3、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 乙方必须服从, 合同解除, 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一切赔偿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不得转租, 如出现转租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解除。

七、特殊约定

1.在租赁期内, 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方, 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2.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3.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章）：



乙方：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三分站

代表人（章）：



2020年10月20日

定国用(2001)字第0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0843717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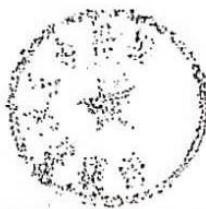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

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事 记	
日期	内 容



土地使用者	定州市润滑油厂		
座 落	中兴路南侧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加油站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1.5.20
使 用 权 面 积	2333米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080407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河北拓维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处理。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 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一、政治部

拓维检字(2021)第080407号

报告编写: 冯彦彦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章根炉 

签发时间: 2021.09.01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70-1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1)第080407号

第1页共3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地址	定州市中兴西路与胜利街交叉口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09	采样人员	张天帅、赵旭晗
分析日期	2021.08.09	分析人员	张天帅、赵旭晗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委托对该企业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特征	——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56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65	/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1)第080407号

第2页共3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二)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区东南侧 ZS01	52	42

(2)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风速 m/s
2021.08.09	阴	2.3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委 托 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委托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

2021 年 9 月 6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惠中加油站第二分站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